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以获得股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组建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兼并重组、证券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

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委托理财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
- (3)参股、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5)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开发项目。
- (6)单独或联合其他有关方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第四条**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连)交易的,还应执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股权、债券、基金等非固定资产投资外的投资项目及开发项目、并购重组范畴的资本运作均需报公司总部审批。

**第六条** 公司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原则上不进行非主业投资(主业范围以《公司章程》为准);
-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 (四)缩短投资层级,加强投资管控,原则上不进行孙公司及以下投资。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投资业务。

境外投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全部认缴的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维护对外投资权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协调或指导被投资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工商事务，主张公司的相关权益；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审计并协助被投资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投资业务的授权审批权限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的相关部门与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授权审批程序。

审批人应严格遵守审批权限，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投资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 第三章 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注：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其他依《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

**第十六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公司进行的其他对外投资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批准委托理财、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财务负责人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每月向总经理报告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针对长期投资事项，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制定投资规划并形成投资方案（计划书）。公司管理层在制定投资方案后通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决定是否立项。

**第二十二条** 长期投资重大投资方案立项后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投资项目建议，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

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投资或协议须经相应的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在投资合同生效后，进行投资款项的支付与账务处理。根据合同和项目实际进度，财务部门应严格控制资金投入和投入时间。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投资实施进度。

**第二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定期编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投资内控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总量须与资产总量相适应。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申请书需备齐以下资料：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或建议书；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等。涉及并购的，应事先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为：查询项目基本情况，比较选择不同的投资方案；对项目的疑点、风险隐患等提出质询；在权限范围内对方案决策审批；超出权限范围的，提出最终决策方案、建议等，上报公司股东会决策审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公

司主业发展方向和投资的总体要求，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订的投资方案是否可行，主要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控能力；

（四）拟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收益目标等是否能够实现，公司的投资利益能否保证，所投入的资金能否收回等。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经集体讨论后，签署审批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需进行投资业务时，由子公司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其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子公司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编制投资项目申请书，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批权限和流程按本制度执行。

## 第六章 投资（持有期间）管理内控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控制，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资会计政策，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妥善保管投资合同或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

财务部门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核对投资台账信息的准确性。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决议、投资协议、资金审批单以及银行回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制作会计凭证，财务主管据上述支持性文件对会计凭证进行审核。投资持有期间，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收取应获得的股利、利息及其他各项权益；定期与被投资企业核对有关账目，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收益的核算应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投资取得的分红、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三十九条** 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取得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

响。

**第四十条** 对所投资的企业，公司按持股比例和与其他股东的约定选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代表公司行使权利。

公司管理层确定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人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批准文件（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外派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述职机制。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每年的规定时间到公司总部述职。书面述职报告抄送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根据公司要求定期开展对外派专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审计及必要的任中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作为人员绩效评定及职务任免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投资相关文档按投资项目分类保管，各个投资项目需建立投资项目档案，所需保留的文件包括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的审批文件、尽职调查报告、评估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协议、出资证明等文档。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当期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财务部门对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评估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 对以实施战略管控或财务管控为主的子公司，外派专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需根据公司要求定期（至少每半年）向分管副总、总经理报告被投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遇到突发事件应建立特别报告机制。书面定期报告同时抄送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估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财务、审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工作小组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估，编制项目后评估报告，在报告中对项目的开展情况及经济效益等作出综合评价。

**第四十七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

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或与受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 第七章 投资处置内控要求

**第四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长期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长期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长期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投资的处置包括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公司管理层提出处置建议并报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由公司投资（或财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处置方案。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合理确定处置价格。拟订的处置方案按金额大小根据第三章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流程，重大投资处置分别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经审批的投资处置方案和处置价格进行投资处置，处置过程及结果要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监督投资处置过程，发现投资损失的，对造成投资损失的原因进行调查。对因为个人原因造成投资决策失误或投资损失的，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对应收回的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并及时入账，规范核算，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布置，安排或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岗位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